## 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4〕27号 答复类别:(A)类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2024203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## 省教育厅:

《关于在我省设区市建立未成年人矫治专门学校的提案》(第20242032号)收悉,我厅的办理意见如下:

我厅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,积极推进专门学校建设,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李建成多次深入福州、莆田、三明等地调研指导。2023年11月14日,我厅会同贵厅等13部门出台《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,明确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莆田、三明市各建1所专门学校,分区域覆盖全省,开展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。截至目前,福州、莆田已建成专门学校,三明于今年3月启动专门学校改造工程。福州、莆田市公安局均派民警担任专门学校党支部书记,派驻民警、辅警参与教育

管理, 两所专门学校已接收教育 249 个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, 成功转化转出 97 名。

正如张宝发委员所言,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前多有违法行为或 不良行为,且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,亟需推进专门学校建设, 加强专门教育工作。下一步,公安机关将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工作:一是密切协同推进专门学校建设。对已建成专门学校但未 接收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厦门和仍未建设专门学校的泉州, 会同贵厅督促两地做好相关工作。指导三明专门学校同步做好校 园治安防范建设, 抓紧推进校区改造。对其他确有需要建设专门 学校的地方,做好指导推动工作。二是主动参与专门教育管理。 推进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,结合实际调整充实警力派驻,协 助开展法治教育、学生管理等工作:会同教育部门指导专门学校 进一步健全完善分级设置或分校区、分班教学等相关管理制度机 制,学习借鉴福州等地经验做法,全力做好矫治教育工作。三是 着力推进完善制度机制。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各地尽快成立专门教 育指导委员会, 督促专门学校进一步健全完善入学制度机制。对 适用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未成年人, 经专 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,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将其送 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。

领导署名: 杜清森

联系人: 唐显洁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: 0591-87093262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 2024年4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,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